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8012

转债简称：微芯转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微芯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4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人民币伍亿元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5日至2028年7月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微芯转债”，债券代码“11801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微芯转债”自2023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6元/股。

因公司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调

整事项（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为 25.26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微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

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5.26 元/股的 85%（即 21.47 元/股），存在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微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微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微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